关于《绍兴市柯桥区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文件必要性、可行性及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全区建筑业企业市场竞争力，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市等上级部门有关政策意见和指导思想，结合柯桥建筑业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文件涉法内容说明

本实施方案制定的主要依据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号）、《浙江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培育实施方案》（浙建〔2022〕12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绍兴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绍政办发〔2022〕22 号）、《绍兴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绍市建设〔2023〕64号）等。

三、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2024年5月8日至6月11日，通过区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cms.zjzwfw.gov.cn/zwdt/jcms\_files/jcms1/web2944/site/view/art/2024/5/8/art\_1229405598\_4148482.html）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

 四、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本实施方案发文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8日

 （联系人：费继飚，联系电话：0575-84132360）